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90 天持有期）2 号
产品代码	CYQWF90D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风险级别	2 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中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 2 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 上述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均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内容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1）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三、认购”和“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拟投资的具体资产可分为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类资产和固收类为主的基金及资管计划。整体上银行间发行债券的流动性要优于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类一般投资期限较短，流动性也较好。正常情况下固收类为主的基金及资管计划具有较好的流动性，能够满足日常运作要求。

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银行间发行的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这三类债券的流动性最好。其中，央票因存量不断减少，成交量稀少，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成交活跃品种以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等关键期限的债券为主。第二类是银行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这几类信用债按照信用等级不同，高等级的流动性优于中低等级，成交活跃品种以信用等级为AAA的债券为主。第三类是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之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商业银行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其它金融机构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活跃度相对较低。

交易所发行的债券也可分为三大类，一是流动性较好的国债；二是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募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这类信用债的个券流动性差异很大，部分债券竞价交易经常多日未有成交，成交活跃券种仍集中在AAA的高等级债券。三是交易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债和政策银行债，这类债券的成交量占比较小。尤其是政策银行债因主要在银行间发行，交易所发行量较少，成交相对不活跃。

货币市场类资产主要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发行和交易，单只发行金额一般较大，AAA存单的流动性最好，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债券回购有确定的到期日限制，但相对其他可投资资产来说，债券回购的期限较短。银行存款分为有提前支取条款和无提前支取条款两类，一般可提前支取的流动性好于不可提前支取的存款，但可提前支取也要看是否有额外的附加条款。

固收类为主的基金及资管计划正常情况下能及时满足赎回变现需求，具有较好的流动

性。本产品拟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的基金及资管公司投资。

(3) 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认（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分为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或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等措施，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约定。若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申）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②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A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措施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C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③ 如本理财产品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或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2.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①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③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①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3.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三) 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发行与管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适用于下述评级体系的，请勾选，不适用的，请填写）

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级结果：

☐C1-谨慎型 ☐C2-稳健型 ☐C3-平衡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

本人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